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49號

原　　告　任皓薇

　　林群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昇宏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由原告林群堯本人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原本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林群堯部分之起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收受之起訴狀，僅由原告任皓薇於書狀中簽名，並無原告林群堯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尚屬不備，應予補正。

㈡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48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

聲請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

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由原告林群堯本人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原本，及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